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矯正同學之預期心理，始能改正其不守交通規則的壞習慣。
- 二、教導同學尊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青春。

參、交通違規之種類：

本校因學區幅員遼闊故學生無騎乘自行車之習慣，除了住校之外，於皆由村落之家長接送，故本校之交通違規情形為無照騎乘機車

肆、輔導辦法：

一、學校教育：

(一) 利用校內各種場合加強教育與宣導

(二) 加強校內外巡邏及輔導聯繫家長——發現學生機車即刻電話通知家長，要求家長到校把機車騎走，並敦請家長合作，嚴禁其子女騎機車。情節重大者或累犯者，通知派出所處理。並請求附近民眾配合——並配合地區校外會聯巡，巡視學校附近學生可能寄放機車之場所，並實地訪問周圍民眾請求配合協助，勿讓學生寄放機車。

(三) 學生違規者——初犯者：抄寫交通罰則條文並通知家長。

累犯者；除了上述處罰外，並施於勞動教育。

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懲處並通知派出所處理。

二、家庭教育：

利用家長會宣導——對學生違反交通規則事件一再強調宣導，並配合實施家庭訪問，請家長配合管教：

三、聯合各相關單位，辦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從事於有意義，及健康休閒活動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